|  |
| --- |
| **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行政契約書** |

113年12月版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乙方：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丙方：本校獲獎計畫主持人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專任教師 鄧建邦/邱俊達 教授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為辦理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甲乙丙參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14日生活費(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規定)。本契約所附之其它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1. 、研修計畫及國家

**乙方前往 印尼 (國家) 峇里國立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實習機構)，**

**英文機構名 College of Education, Ganesh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ali/Indonesia 實習。**

**期間預計為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

1. 、補助額度

總合計 40,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萬元，甲方配合款 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一、機票費：

1.電子機票。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乙方：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一年補助 美金，換算每日上限 美元。

丙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規定。

1. 、乙方、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

 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 1. 與甲方簽訂本行政契約。如未簽定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保險，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學生於出國期間，仍應辦理甲方註冊手續。其在國外大學實習之時間，得列入甲方修業年限內。
	4. 在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5. 不得變更研修國別及領域。如變更即喪失受補助資格，應立即償還已領補助款。
	6. 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7.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且不可無故中斷；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1.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兩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登錄參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例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國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2.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機構不得變更。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說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更。如未經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領補助金。
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數，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說明逕向甲方申請變更一次，惟比率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金額之比率。如未經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領補助金。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1. 、乙方、丙方返國義務

乙方返國義務包括：

* 1. 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不得領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2. 應於研修結束後一個月內返國辦理報到結案手續。
	3. 返國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及附上3分鐘短片連結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銷結案。
	4. 須參加甲方或丙方辦理之校內經驗分享座談會及出國行前說明會。

丙方返國義務包括：

丙方須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辦理結案及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1. 、連帶保證人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1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償還責任。

1. 、返還補助
	1.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乙方違反本契約義務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自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曆天內償還所領之補助全額，如逾45日曆天仍不償還，甲方將向其保證人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補助。
	2. 乙方申請補助金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領取之補助金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金之規定辦理。
2.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研修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之言行，研修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本補助金僅補助實習研修期間，若為語言學校學習期間一概不納入補助範圍。

1.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未訂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1.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1. 、契約份數

本契約乙式四份，甲、乙、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代表人： 系所主管

地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  |  |
| --- | --- |
| 乙方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乙方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
| --- | --- |
|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